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

会议记录（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增编

附件二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

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

第1条¹

本协定的目的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的规定缔结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第2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机构，根据《规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履行其目的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¹ 本讨论文件不包括序言。序言订正案文本将在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供。

2. 法院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特别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方面负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及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²

3. 联合国和法院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了方便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根据本协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第 4 条³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1.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将显然已实施《规约》第五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情势，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提交法院检察官（“检察官”）时，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把这项安全理事会书面决定连同与安理会决定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送交检察官。法院依照《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料，应通过秘书长转交。⁴

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法院根据《规约》第十六条不开始或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时，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转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

3. 如果法院依照《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 2 项或第七款，决定将不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的情势通知安全理事会，或将某一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法院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法院这项决定连同该案件的相关资料。安全理事会将通过秘书长把安理会对该情况采取的任何行动通过书记官长通知法院。

第 5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⁵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检察官合作，并应⁶为促成这种合作与检察官达

²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此款。

³ 一些代表团质疑第 4 至第 8 条对本协定的适当性。

⁴ 将在第 10 条案文范围内重新审议本款最后一句的保留、内容和位置。

⁵ 一些代表团质疑保留此词的必要性。

成必要的安排，特别是在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四条行使其在调查方面的义务和权利，依照该条第三款第 3 项请求联合国合作时。

2. 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自行决定开始调查时，对于检察官可能依照该条第二款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联合国承诺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则和惯例⁷ 给予合作。检察官应向秘书长提出这种提供资料的请求，由秘书长酌情送交有关机关的主管官员或其他适当官员。

3. 联合国和检察官可以协议，联合国根据保密条件向检察官提供文件或资料，但这些资料只可用于产生新证据，未经联合国同意，在诉讼任何阶段或其后，不得向法院其他机关或第三方披露。

4. 检察官、联合国或其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商定必要安排，以方便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任何人员，包括已离职或在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任何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

第 6 条^{8 9}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1. 在适当考虑到《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法院可能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2. 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与法院缔结协定或达成安排，特别是应法院的请求，按照《宪章》和《规约》向法院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3. 如果披露资料或文件，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协助，会危及已离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影响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法院特别应联合国请求，可命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¹⁰

第 7 条¹¹

法院对侵犯联合国人员、行动和旗帜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时，联合国和法院间的合作

法院对侵犯联合国人员、或涉及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致使

⁶ 一些代表团主张将“应”字改为“可以”。

⁷ 一些代表团质疑保留此词的必要性。

⁸ 一些代表团质疑本协定第 4 至第 8 条的适当性。

⁹ 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这一条摆在第 3 条之后。

¹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款逾越《规约》的范围。

¹¹ 一些代表团质疑保留这一条的必要性。

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犯罪¹²行使管辖权时，应经常¹³向联合国通报这些案件的诉讼情况。

第 8 条¹⁴

.....

第 9 条

互派代表

1. 法院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其工作。在允许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及讨论问题涉及法院感兴趣的事项时，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则和惯例，邀请法院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2.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应安理会的邀请，法院院长或检察官可以应邀向安理会发言，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
3. 在不违反《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规则》的情况下，当审理联合国感兴趣案件时，联合国可应邀出席法院公开会议和法院分庭的公开听讯。¹⁵
4. 在不违反其业务规则的情况下，每当讨论联合国感兴趣的事项时，缔约国大会应邀请联合国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¹⁶

第 10 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妨害本协定有关就法院审理中的特定案件提交文件或资料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安排经常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特别是：
 - (a) 联合国秘书长应：
 - (一) 向法院转递在《规约》的发展方面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秘书长作为《规约》保存人或任何其他与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有关的协定的保存人所收到的通信的资料；

¹² 一些代表团主张将“犯罪”改为“战争罪”。

¹³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掉这一词。

¹⁴ 工作组将对这一条的审议推迟至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¹⁵ 一些代表团质疑此款必要性。

¹⁶ 同上。

- (二) 向法院通报《规约》有关由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况；
- (三) 除了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七款所作的规定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非《规约》缔约方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分送根据第一百二十一条通过的修正案案文，及就接受修正案而发给秘书长的函件的副本；¹⁷
- (b) 法院书记官长应：
 - (一) 根据联合国要求并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向联合国提供有关诉状、口头程序、命令¹⁸和判决¹⁹有关的资料的文件；
 - (二) 征得法院的同意，根据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向联合国提供国际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关于法院工作的资料。

2. 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在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双方应酌情合力确保尽可能增加这些资料的用处和用途。

第 11 条

保密

如果法院请求联合国提供某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或国际组织在保密基础上向其披露在联合国保管、据有或控制之下的资料或文件，联合国应就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征求其来源方的同意。如果来源方为《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披露取得其同意时，联合国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由有关缔约国和法院依照《规约》解决披露问题。如果来源方不是《规约》缔约国，而且拒绝同意披露，联合国应通知法院，说明联合国事前已对来源方承担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提供请求的资料或文件。

第 12 条²⁰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法院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¹⁷ 一些代表团质疑此项的必要性。

¹⁸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掉这个词。

¹⁹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本协定内列入关于法院认为适当时向联合国转递涉及要求移交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资料的规定，可能是有用的。

²⁰ 一些代表团质疑鉴于第 10 条是否有必要保留这一条。

第 13 条²²**国际法院**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交请由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应提交联合国大会，由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对请求作出决定。

第 14 条**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进行协商合作。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

(a) 定期就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问题方面的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叙级、薪金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磋商；

(b) 就人员的互调进行合作；

(c) 尽量合作，使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第 15 条**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法院应为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问题时相协商，以避免设立和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也可进行协商，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但以两个机构均能节省经费为条件。

第 16 条**会议服务和设施**

1. 联合国同意，经法院请求，联合国将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根据本协定第 18 条第 2 款提到的费用开支安排在联合国总部向法院提供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举行会议所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

²¹ 由于时间不足，工作小组没有时间在非正式协商时审议第 13 至第 21 条，但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短暂地讨论了第 13 条。

²² 一些代表团质疑此条的必要性。

2. 关于向法院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必要时可以为此制定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第 17 条²³、²⁴

通行证

在不妨害法院自行签发旅行证件的权利的情况下，特别在没有此类旅行证件的情况下，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法院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在缔约国依照以《规约》第四十八条为依据缔结的《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或依照规定法院特权或豁免的其他协定而予以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²⁵

第 18 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经联合国大会决定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加以规定。

2. 联合国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处理。

3. 联合国可以应法院的请求，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法院感兴趣的财政和经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第 19 条

本协定的实施

为实施本协定，联合国秘书长和法院可以根据联合国和法院的业务经验，作出合乎需要的补充安排。

...

第 20 条²⁷

修正

本协定得由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修正。双方议定的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和《规约》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后在较迟核准者核准之日生效。

²³ 有些代表团质疑本条是否必要。有些代表团也建议在完成有关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各条款之前推迟审议本条。

²⁴ 一些代表团建议，本条应予精简。

²⁵ 有人建议不提“在缔约国依照以《规约》... 的情况下”等文字。

²⁶ 有些代表团建议列入一条以解决联合国和法院间关于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议。

²⁷ 有些代表团建议列入关于暂时适用本协定的一款。

第 21 条²⁸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规约》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后在较后核准者核准之日生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以联合国和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

²⁸ 同上。

附件

由于时间不够，工作小组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下列建议：

对第 8 条的提议

提议 A

法院对被控告应对一项或多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行使管辖权时，如果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或联合国所缔结的其他协定的规定，基于该人独立为联合国服务而必须享有的豁免，联合国承诺在这种情况下与法院合作，并在必要时依照有关文书的规定，放弃有关的人的特权或豁免，使法院得以行使其管辖权。^a

提议 B

对于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如第八条第二款），本条第 1 款不得妨害国际法的有关规范，特别是《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6 条和《规约》第二十七条。^b

提议 C

法院根据《规约》对被控告应对一项或多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行使管辖权时，如果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该人基于为联合国服务而享有特权和豁免，联合国承诺为使法院行使其管辖权与法院合作，根据法院的要求，放弃有关的人的特权或豁免。^c

增订条款提议

第 12 条（之二）. 议程项目^d

1. 联合国可以向缔约国大会提议审议项目。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应据此通知大会主席团主席，并提供任何相关资料。主席应把项目列入大会或其主席团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
2. 法院可提议供联合国审议的项目。在此情况之下，法院应向秘书长通知法院的建议，并提供任何相关资料。秘书长应将所提项目提交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并酌情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

^a PCNICC/2000/WGICC-UN/DP. 16。

^b PCNICC/2000/WGICC-UN/DP. 18。

^c PCNICC/2000/WGICC-UN/DP. 14。

^d PCNICC/2000/WGICC-UN/DP. 4。

第 18 条（之二）. 法院缔结的其他协定[°]

1. 法院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缔结一项协定之前，应告知联合国该项协定的性质和范围，并在其后通知联合国其已缔结了这项协定。
2. 联合国和法院必要时应就联合国登记法院和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的问题进行协商。

增订条款

除非已按照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向法院提交了情势，联合国和法院为了鼓励各国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同意法院在遇有请求移交被控实施了发生在嫌疑人国籍国境外的一项犯罪的嫌疑人的情事时，应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依照第十七条自行断定该案件的可受理性。

[°] PCNICC/2000/WGICC-UN/DP. 7。

[†] PCNICC/2000/WGICC-UN/DP. 17。